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7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李韋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李韋慶（下稱受刑人）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更助憲字第240號執行指揮書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）、114年度執更助憲字第163號執行指揮書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），受刑人均坦承不諱，犯後態度良好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合併定刑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應僅限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始得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，而受刑人應向檢察官請求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並無逕向法院聲請之權利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係由受刑人於民國115年7月16日具狀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而非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所聲請，此有申請定應執行刑狀1份附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受刑人既非合法之聲請權人，本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　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　張佑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